关于《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征求

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温人社发〔2022〕8号）自2022年实施以来，切实发挥了金融支持创业的撬动作用，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截至2024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2亿，惠及一大批创业主体，有效降低了创业初期融资门槛。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创业扶持工作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对《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进行完善修改，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降低创业融资成本，更好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二、起草依据**

1.《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

2.《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5〕6号）；

3.《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银发〔2016〕6号)。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1月，市人力社保局先行谋划，对温州创业担保贷款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经过深入调研和反复测算论证，于2024年12月初形成初稿。2025年2月，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5〕6号），市人力社保局对《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25年3月，召开《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市人力社保局对各部门提出的意见予以合理吸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第二稿征求意见稿，再次向各部门征求意见。2025年7月，结合前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绩效评估结果和第二轮征求意见情况，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多次修订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内容，编制形成《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共九章三十五条：

**1.第一章 总则** 共三条，明确了《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相关概念、贷款分类等。

**2.第二章“贷款条件和用途”**共四条，明确了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人员、企业的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的使用范围。

**3.第三章“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共三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上限，明确部分条件核定时间等。

**4.第四章“贷款担保”**共五条，明确了设立创业担保基金可担保额度、一类、二类贷款的可申请人群与担保方式及逾期代偿执行方式等。

**5.第五章“贷款程序”**共两条，明确了实行自愿申请、经办银行集中受理申请以及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材料和办理时限等。

**6.第六章“贷款贴息”**共五条，明确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的贴息标准、贷款贴息实行“先付后贴”、贴息申请材料及补手续费补贴比例等。

**7.第七章“贷款管理”**共三条，明确了借款人贷款申请的限制条件，贷款风险把控等。

**8.第八章“部门职责”**共六条，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融资担保行业主管部门、融资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等部门职责。

**9.第九章“附则”**共四条，明确了办法实施有效期及解释机关，实施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照原有政策执行等。